

平等与正义关系的历史之辩

林 剑

摘 要 在不少人的思维认知中,甚至是一些学者的认知中,平等与正义近乎于是两个同义词,至少是近义词,平等即是正义的,不平等即是非正义的。其实对平等与正义关系的这种诠释,从人类社会历史的维度上看,是不正确的,这是一种非历史的观点。在所有的以农耕文明为基础的等级制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古代不平等比平等更重要。只是到了西方近代,平等才成为了社会正义的一项普遍性要求,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从事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主体是自由的,而且要求从事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平等的。没有自由与平等,就不可能有商品经济,平等作为正义的要求是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平等与正义都是历史性概念,平等与正义之间的关系也是历史性的。

关键词 平等 正义 平等与正义关系的历史性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7.03.009

—

在近代以降的西方社会中,人们对平等的认知,对正义的认知通常是相互勾联的,平等的即是正义的,不平等即是不正义或非正义的,正义虽然并不仅仅意味着等同于平等,它涵盖的内容远比平等的要求丰富得多,但一个获得普遍认同的观念是,在正义的观念中不可缺少平等的要求。在近代以来的西方社会中,平等的观念不仅与自由的观念一起成为社会思想体系与价值体系的核心与基石,被宣布为具有永恒性质的天赋人权的基本要求,而且还被视为是衡量社会是否正义、政治是否正确的重要尺度与参照坐标。那么,人们对平等权利的要求,究竟是一种天赋性质的要求,还是一种历史性质的要求?平等的要求是否在人类社会的一切阶段上都被赋予正义的评价?抑或将平等赋予正义的评价仅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特殊阶段才产生的现象?到目前为止,无论是从学者们的探究与诠释方面看,还是从人们现实认知方面看,对上述问题的认识并非清晰无误的。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范围极其狭小,人们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通常是以直接性的共同活动方式进行的,生产的收获物也归部落或氏族的成员共同占有,无论是在生产的过程中,还是在生产收

获物的分配上,平等与平均是其基本的特征。原始社会是一个蒙昧与野蛮的社会,也是一个平等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有着明显局限的社会,导致它伟大与局限并存的根本性原因“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①正因为没有统治与奴役的存在,也就没有所谓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存在。因而在原始初民的认知中,既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②,也没有强烈的平等的要求与观念,因为没有不平等现象的存在,平等很难受到人们的重视。

平等观念的产生是以不平等现象的产生作为基础与前提的,确切地说是以私有制与阶级的产生,社会的分化,“统治与奴役的存在”作为基础与前提的。因为,社会产生了分化与不平等现象,才会导致平等要求的产生。虽然,平等观念是一个极其古老的观念,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平等观念的历史与私有制的历史一样久远,然而,人们对平等的评价,尤其是对平等与正义关系的认知不仅不尽相同,甚至是相互对立的。近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8~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9页。

西方思想的源头是古希腊,近代西方几乎所有的思想尤其是哲学思想、政治思想都可或隐或显的在古代希腊的思想库中寻觅到某种踪影或基因,关于平等的观念也不例外。近代西方与古代希腊的平等观之间的主要差别不在于对平等本身意蕴的认知上,而在于对平等的作用,与平等和正义之间关系的认知上。在近代西方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意识形态中,平等的观念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观念,平等范畴是绝大多数思想家们用来构筑或编织自己思想体系的核心范畴,平等要求既是一种社会理想,更是衡量社会是否正义的一个重要标尺,然而,在古希腊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意识形态中,实际情况正好相反。与近代西方肯定平等价值,反对不平等的价值取向不同,“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的作用比任何平等要大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该词是广义上使用的),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①。在古代希腊与罗马的社会中,平等的权利不仅限于希腊人与罗马人等所谓的文明人,而且只限于希腊人中的自由民与罗马人中的公民,对于奴隶、被保护民、臣民是不配享有权利的。在古代希腊与罗马人的观念中,正义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观念,一个理想的社会应该是一个充满正义的社会,或者说一个符合正义、公平要求的社会才是理想美好的社会。但什么样的社会才是正义的与理想的社会?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是如此诠释的:社会中的成员由于是由三种不同品质的材料构成的,因而应分成三个不同的等级,第一等级的人是国家的统治者或治理者,他们是金质材料构成的;第二等级的人是国家的保卫者,他们是银质材料构成的;第三等级的人是国家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他们是铜质或铁质等劣质材料构成的。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由于是由不同品质的材料构成的,材料品质的贵贱是形成社会等级划分的根本性原因。柏拉图认为,理想与正义的国家应是社会中不同等级的人各安其位,各尊其序,各司其职,不串位,不僭越。串位与僭越,以下犯上或上下颠倒即是非正义。柏拉图所谓的三个等级的人是用三种品质材料做成的理论显然是他制造的一个弥天谎言,但他主张的正义应是不平等。在古代希腊与罗马人的信念与认知中,不平等之所以比平等更重要,不平等的作用比平等的作用更大,从根本上说是源于雅典的一个著名执政官伯利克里所申述的下述理念,强者统治弱者既是顺理的,也是自然的,因而是正义的。

在今天的人们看来,古希腊人与罗马人对平等与不平等关系认知的价值取向,以及对正义观念认知的价值取向是强权的、野蛮的、非道德的,然而,从历史演进来看,这种价值取

向则是不可避免与必然的。更深刻的原因在于,在农耕文明的历史条件下,以手工工具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必然是以奴隶主与封建主等贵族阶级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在以贵族为主的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上,社会的结构不可避免表现为一种贫富分化、尊卑有别的等级制的社会结构。由此必然形成维护等级制生存所需的正义观念。在所有的农耕文明的社会形态中,生成的必然是贵族为主的生产关系与等级制的社会结构,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概莫能外,而在等级制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也必然是为等级制辩护的思想观念。“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②这是历史演进的逻辑,也是历史发展过程中重复呈现出的历史现象。平等观念是历史的,正义观念也是历史的,人们对平等与正义关系的认知同样是历史的。对于农耕社会的人们来说,将平等视作不正义、不平等才是正义的。

如上所述,平等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时代的人们有不同的平等观。平等观念产生的历史与人类社会分化的历史一样久远,因为,人类社会只要存在着不平等现象,平等就会成为一种要求。然而,近代以来的平等观较之于古代的平等观来说,在下述两个方面是存在着本质性区别的。其一,近代西方的平等观较之于古代西方的平等观对平等内涵的理解是有本质性差异的。恩格斯在谈到平等观念的历史演进时就曾明确地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与此完全不同;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③在恩格斯看来,在近代以前的社会中,原始的平等要求仅限于人的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而不包含有社会成员之间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平等,不含有平等权利的要求。近代西方的平等观对平等的理解虽然也是“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观念出发的,但它加进了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平等权利”的内容,而这是与古代平等的要求不仅完全不同,甚至是相反的。其二,平等要求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其地位与作用是不同的。在以手工劳动与贵族为主的农耕文明的社会形态中,平等要求通常表达的是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4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中处于被压迫地位的阶级与社会成员的要求,它通常会受到社会中等级地位较高阶级的反对与抵制,正因为如此,它被视作违背社会正义的要求。而在西方近代社会中,平等不仅是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之一,同时也是正义观念蕴涵的重要要求之一。在近代以来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将平等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的要求从正义的观念中排除出去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平等的即是正义的,不平等即是非正义的,换言之,它是一种居于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也是构成社会政治、法律制度赖以确立的重要的理论基础。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西方近代的人们改变了对平等涵义本身的认知,也改变了对平等与正义间关系的认知?一个合理性的解释是:这主要源于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发展与变动的必然性使然。更明确地说,这源于近代以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出现。任何观念或意识的存在都不是无根的存在,无论是观念或意识的生存也好,还是观念或意识的发展与变化也好,都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遵循着客观的必然性与规律性的。因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①任何观念或意识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去看都是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要求的表达与反映,其生成与发展变化的实际动因只能从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存在状况与变化状况中得到合理性解释。近代西方以资产阶级所代表的平等与正义的观念也只有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生成与发展中才能加以把握与说明。近代西方占主导地位的平等要求的核心内容,即国家公民与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的平等,以及权利的平等。这是一种现代的平等要求,也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因为“在封建的中世纪的内部孕育了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在它进一步的发展中,注定成为现代平等要求的代表者,这就是市民等级。”^②资产阶级之所以注定成为现代平等要求的代表者,其深刻的原因在于,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既造就了资产阶级,也为资产阶级的存在与发展提供着基础与条件,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在历史上的居于统治地位,也就没有资产阶级的生成与统治地位的确立。现代资产阶级在平等问题上之所以有别于历史上的统治阶级,要求所有国家公民或社会成员在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与权利上的平等,因为,人的平等与人的自由一样,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存在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条件,没有人们之间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之间的平等,无论是商品生产也好,还是商品交换也好,其存在与发展都是不可想象的。倘若社会成员不是自由与独立的,在政治上与社会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而是具有等

级的与依附的性质,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易就无法进行,也就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同样,商品生产的目的,不是直接地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与他人的需要,它追求的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产品的交换价值,即是说他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用来出卖的,如果他生产出来的产品卖不出去,产品的价值就无法实现,产品就会成为废品。商品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要卖出去,还要实现商品的价值,否则商品生产就不能继续下去。商品生产者在出卖自己的产品时,要使自己的产品实现其价值,就必须贯彻平等交换的原则,即贯彻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不容许有任何等级制的特权存在,否则商品经济的交换形式就无法存在下去。现代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实质上反映和表达的是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要求,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有经典性的阐述,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时就曾认为:“大规模的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是有平等权利的,他们根据对他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平等的(至少在当地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从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转变的前提是,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工人(所谓自由,一方面是他们摆脱了行会的束缚,另一方面是他们失去了自己使用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资料),他们可以和厂主订立契约出租他们的劳动力,因而作为缔约的一方是和厂主权利平等的。最后,一切人类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且有同等的性质和同等意义,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价值规律中得到了自己的不自觉的,但最强烈的表现,根据这一规律,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计量的。”^③

西方近代以来以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与权利平等为主要诉求的平等观取代农耕文明时代的平等观,无疑有其历史的必然性,更为重要的,无论是在社会历史演进的维度上,还是在认识史的维度上看,都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这样的平等观对于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对于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形成与发展,从而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资本主义文明的发展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西方近代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平等观,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它表达的是资产阶级要求发展商品经济、反对封建等级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6页。

诉求,但其价值与作用并不仅仅局限于此,恩格斯就曾经认为:“这一观念特别是通过卢梭起了一种理论的作用,而今天在差不多所有的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仍然起着巨大的鼓动作用。这一观念的科学内容的确立,也将确定它对无产阶级鼓动的价值。”^①

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平等观相对于它生成与存在的历史条件来说,既具有必然性,也具有历史进步性。但我们也应看到:以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与权利平等为内容的平等观,具有鲜明的历史性与阶级性,它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并不具有永恒真理与普世价值的属性。平等的作用是历史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平等要求的作用是不同的,平等要求并不是在一切历史条件下都具有无条件的正当性,更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会起着积极作用。人们对平等的理解与诉求也是历史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更具体地说,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的基础上,人们对平等的价值诉求会有很大的不同。不仅如此,即使在同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在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个人与阶级对平等的诉求也会存在差异,甚至存在着对立的可能。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平等观,通常只是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平等观,反映与表达的只是统治阶级的平等要求,它既不反映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要求,更不具有普世性价值的意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说它是什么都行,就不能说是永恒的真理。”^②正因为任何时代的平等要求,都具有时代特性,任何阶级的平等要求都具有阶级的特性,因此,即使是那些其产生与存在具有必然性、现实性、合理性与正当性的平等要求也都具有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与阶级的局限性。西方近代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平等观,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平等观,这种平等观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其基础与前提是资产阶级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中占据着统治地位。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虽然不否认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相对于它存在的历史条件来说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与合乎时宜性,但由于这种平等观是以私有制与阶级对立作为基础的,它反映与表达的是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因而认为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同样具有历史与阶级的局限性与片面性。这种平等观的局限性和片面性表现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要求仅仅存在于国家的领域中,或者说自由与平等仅仅是政治与法律意义上的要求与存在,而在实际的社会经济

领域中,人的自由也好、平等也好都是被拒斥的。在马克思历史观的视野里,资产阶级平等要求对于资产阶级之外的社会成员来说,充其量也只是具有表面的与形式的意义,而不具有实际的、现实的意义。因为平等的地位通常只是表现在商品的交换过程中,对于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来说,只是表现在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个唯一的商品时他具有与资本的所有者进行讨价还价的平等权利,然而,一旦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平等交换得以实现,雇佣劳动者一旦完成了自己劳动力的出售,进入到生产过程时,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平等关系便会立即消失。资本与雇佣劳动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二者在社会财富分配过程中的地位与结果更没有任何的平等可言,其深刻的原因在于社会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它也就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分配。

现代资产阶级要求的以实现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权利平等为主要内容的平等观,尽管对于资产阶级之外的社会成员,尤其是无产阶级来说,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但它对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念的形成都是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两大对立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虽然它们都是在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基础上生成的,但由于各自在社会生产方式与交换形式,或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因而他们对平等的要求也各不相同。但不可否认的是,资产阶级平等观在历史上的社会主义运动中曾经起过鼓动作用,而且对无产阶级的平等观的形成起过重要的启发作用。这种启发作用主要表现在:“从消灭阶级特权的资产阶级要求提出的时候起,同时就出现了消灭阶级本身的无产阶级要求——起初采取宗教的形式,借助于原始基督教,以后就以资产阶级的平等论本身为依据了。无产阶级抓住了资产阶级的把柄;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③在马克思历史观的视野里,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平等观,无产阶级的平等观虽然受到过资产阶级平等观的启发,并是以资产阶级平等要求为根据的,但它并不是资产阶级平等观的克隆与翻版,它抓住的是资产阶级的话柄,利用的是平等的口号,表达的是自己的愿望,维护的是自己乃至整个人类的利益。无产阶级平等观与资产阶级平等观本质性的区别在于,资产阶级平等观要求的是消灭阶级的特殊,而无产阶级平等观要求的则是阶级本身,对于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448页。

产阶级平等观来说,平等要求仅仅限制在国家的领域中,或者说仅仅表现为一种政治与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对于无产阶级平等观来说,平等不仅应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平等不应仅仅应是一种政治与法律上的要求,更应该是一种社会的,经济上的要求,因为没有社会的,经济上的平等,其它形式的平等就只能是一种表面性的平等。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中,无产阶级的正义观与无产阶级的平等观是一致与统一的,对无产阶级正义观来说,社会正义不仅应包括人们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与权利的平等,还应包括“社会的,经济的平等要求”,应包括废除阶级的特权,实现阶级本身的消灭。

平等的观念不仅是西方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成中的核心价值观念之一,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的核心观念之一。社会主义社会为何也要将平等纳入核心价值的范畴?普世价值的认同论者的回答是,平等是一种普世性价值,它适合人类的一切社会。实际上,将平等观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的根据,并不是因为平等观念具有普世的、永恒真理的性质,平等的观念与自由的观念一样,都是一种历史性的观念,任何历史性生成的观念都不具有普

世性的、永恒真理的性质,真正将平等观念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内容的客观根据在于:平等观念“仍然合乎时宜”。所谓“仍然合乎时宜”,不仅在于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只要商品经济的存在仍然具有必然性与合理性,平等就是不可废除的要求,否则,市场经济就会是不可能的。更为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中,还存在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不平等现象,而只要社会还存在不平等现象,对平等的要求就是不可废除的,只有当社会不平等现象彻底消失时,平等的要求才会失去它存在的要求。但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无论是在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中,还是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体系中,平等都起着核心观念的作用,但二者蕴涵的内容与呈现出的颜色是有本质性区别的。社会主义平等观追求的不仅仅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表面的、形式上的平等,而是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全面的、实质性的平等。

(本文作者:林 剑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钟 河

(上接第 39 页)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①建构一种符合城市与人的发展规律,外在秩序与心性秩序相统一的有张力的城市秩序,对于城市创新的可持续意义重大。

其三,确认城市意义,为城市创新奠定合理的伦理基石。

在《全球城市史》的作者科特金看来,城市是繁荣、安全、意义的统一^②。一个缺少意义感、不能给人们带来意义体验与意义归属的城市,不可能实现持续繁荣,不可能具有本体性的安全,当然,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创新之城。反思历史,诸多城市之所以成为其所处区域的重要创新极、领先城市,在很大程度上正源于其能够为具有多样背景人们的需要提供较好的实现条件。人类之所以历史性地选择了城市生活、城市社会,不仅仅是因为城市更利于满足人们的经济、生存层面的需要,也是因为城市能够更好地实现人的总体性,满足、发展、规范人们的多样人文需要、意义需要。当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进入城市是为了更好的生活时,其中也内涵着对城市之意义性、人文性的深刻确认。一个没有人文底蕴、与人的意义生活无关的城市,不可能产生这种创新效应;一种缺少人文底蕴的所谓城市战略,不可能是一种真正的创新战略。

意义是人性的超越性的维度,城市意义是作为人性之具体实现的城市性的超越性维度。作为超越性实在而存在的意义、城市意义,其本身具有变迁性、多样性、非唯一性。不同阶

段、不同区域、具有不同民族宗教语言背景的人们,其所传承、营建的意义世界、意义实在并不相同。当这些不同的意义世界、意义实在相遇、聚集在同一区域、同一城市空间中时,既可能和谐相处、良性碰撞,也可能恶性碰撞甚至激烈冲突。城市社会发展越向前推进,意义世界对城市的促进或制约作用越巨大。如何协调、统筹不同层面、样态的城市意义,日益成为保持城市社会稳定与创新的一个重大课题。合理处理意义多样性与意义公共性的关系,营建兼容性、非独断式的城市正义、城市意义共生机制,对减少创新异化,实现城市社会的创新可持续,具有基础性意义。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城市哲学与城市批评史研究”(项目号:11AZD058)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陈 忠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赵景来

^① 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 865 页。

^② 科特金:《全球城市史》,王旭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